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科教函〔2021〕586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增补 医学科技专家库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单位，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莆田学院、厦门医学院及其各附属医院，省中医药科学院，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科技管理，发挥专家群体在科技评审、科技规划、学科建设和学术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我委拟对“福建省卫生健康医学科技专家库”进行增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推荐对象

福建省内外医疗卫生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在岗科技专家，省内重点增补2016年之后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专家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

推荐专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博士学位；

2. 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学风严谨，能够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和评价。具有奉献精神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有关评审工作和活动；

3. 熟悉本专业、本学科领域技术前沿和发展动态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；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省内专家

1.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对本单位符合要求的专家人员进行审核及推荐，填报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医学科技专家库推荐汇总表（省内专家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个人网上注册。经单位推荐的人员登录“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220.160.52.169:9070>），进行专家人员注册，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。

3. 入库审核。省卫健委对推荐专家进行资格评审，将符合专家遴选条件的专家统一纳入专家库。

（二）省外专家

省外专家由省内医疗卫生单位推荐，各单位在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，填报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医学科技专家库推荐汇总表（省外专家）》（附件 2），经省卫健委资格审核后，统一纳入专家库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汇总辖区内单位推荐的专家人员，省属单位、部队医院及医学高等院校可直接报送。各地区、各单位于2021年8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附件1、2报送至省卫健委科教处（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），并完成省内专家人员注册。相关附件可从“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220.160.52.169:9070>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韦良妙 蒋琦琳

联系电话（兼传真）：0591-87832721

电子邮箱：fjszyy@126.com

- 附件：1.福建省卫生健康医学科技专家库推荐汇总表（省内专家）
2.福建省卫生健康医学科技专家库推荐汇总表（省外专家）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